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吳秀花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成、吳錦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2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97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